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们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捷 娄爱东 王晓清 乔枫革

2023年5月21日